

仁人德赛律师丛书（第一辑）

让证据说话——我们愿意为您辩护

刘少雄律师刑事案件辩护专辑

Let the evidence speak, It is our honor to defend for you

Lawyer Liu Shaoxiong criminal defense cases

刘少雄·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仁人德贾律师丛书（ 第一辑 ）

让证据说话——我们愿意为您辩护

刘少雄律师刑事案件辩护专辑

Let the evidence speak, It is our honor to defend for you
Lawyer Liu Shaoxiong criminal defense cases

刘少雄·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让证据说话:刘少雄律师刑事案件辩护专辑 / 刘少雄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9
ISBN 978 - 7 - 5118 - 3753 - 0

I. ①让…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诉讼—证据—研究
—中国②刑事犯罪—辩护—案例—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0093 号

让证据说话

——刘少雄律师刑事案件辩护专辑
刘少雄 编著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戴 伟
责任编辑 徐晓娟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
字数 218 千
版本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753 - 0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法制建设随着经济建设的同步发展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律师制度自1979年恢复以来渐趋完善,律师队伍迅速发展壮大,律师素质明显提高,律师业务领域不断扩展,社会影响日益增大,“有事请律师”“依法维权”渐成为社会团体乃至百姓的风尚。律师无论是在国家的政治生活、民主法治建设中,还是在经济生活、社会生活中都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人们关心,当一位律师一次次殚精竭虑的付出求得对一个个案件的落锤定音,他们具体是怎样想怎样做的?他们历经了何等的艰辛和困惑?他们以怎样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去博弈?他们以怎样的机智和胆略去捍卫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他们有什么好的办案技巧和值得汲取的经验和教训?因而非常需要他们在百忙的繁杂实务中,抽出时间来回顾、总结他们的工作,提炼他们的工作心得。这个过程要比再做某一具体大案难案显得更重要、更迫切。为此,需要有一批有经验的律师将自己的律师活动作一些总结,推出一批能够反映当代中国律师的人生信仰、法理水准、办案技能、执业风范的书籍,用以弘扬法制,启迪业界,承前启后,不断推进律师队伍建设和律师业务工作的健康发展。

《仁人德赛律师丛书》编委会适应这一要求,将刘少雄律师的办案活动、实务中的法律思考和理论总结通过《辩护正在进行》、《让证据说话》、《让法律做主》、《让资本起舞》等书的编辑出版,可谓抛砖引玉!期待其他的律师们也能将自己的办案理论水准和实务技能进行浓缩和总结,通过一个个精彩的案例,形象地、多角度地、深入地展示当代律师的人生信仰、法理水平、办案技能、办案历程、办案经验、办案体会、执业风貌等,供同仁间交流和切

磋,供青年律师们学习与研讨,使更多的青年律师能缩短实践中的摸索过程,快速获得有益的启迪和技能,从而做一个敬业精业的好律师、大律师!同时也供那些国家法律工作者和社会读者循着律师们的足迹,在好奇的研读中,更深入地、全面地、正确地理解律师、接受律师、信任律师、支持律师,使律师的职业活动在整个社会的理解与支持下,为建设我们共同期待的和谐的民主与法制社会而循序运行。

《仁人德赛律师丛书》的作者以仁人德赛律师机构的全国各成员所律师为主,也可以是中国律师界愿意加盟仁人德赛律师机构的律师,还可以是仁人德赛律师机构的顾问、专家和学者。所撰之文应是他们承办过的为社会公认的复杂或有影响或有研究价值的案例,包括他们因此而作的理论研究、司法建议以及对律师事务所发展和未来建制的构思,甚至对案件结果的评价乃至对整个法律制度的思考与建议。这样,该丛书的出版才有意义,不仅能让读者从中获益,而且还能促进国家执法环境的不断改进。

期望《仁人德赛律师丛书》的编辑活动更加开放并保持连续性,使更多的律师在繁忙的办案活动中,能在这个平台上,更高层面地演绎自己的法律人生,提升法律人的文化品质和品位,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出进一步的贡献。

马克昌

2011年1月1日

序 一

曾经有一个人,斗胆以一种漫不经心的口吻对美国最高院首席大法官考丁·汉姆说:法律令人乏味。后者以斩钉截铁的方式告诉对方:我否认这一点。实际上,法律职业者之间用法言法语交谈时,对一个普通人来说,无疑是乏味的。枯燥的法条,也缺乏足够的吸引力。但是当我们把法条置于具体的法律事件时,便会发现介入因素增加往往使得法律的运用显得丰富多彩,研究这种应用无疑是让人感到快乐的,尤其是当这种研究能够给你的疑问以解答时,刘少雄律师的《让证据说话》就是这样的好册子。作者从案例分析着手,结合自己的实战经验和深入思考,总结提炼出了若干诉讼技巧和经验。从实战的角度分析了律师如何巧妙地利用证据赢得诉讼的经验和技巧。本书不但有那种大处着眼的春秋笔法,还有小处着手的娓娓道来,对法律工作者必有良好的借鉴意义。

少雄是我多年的朋友,也是从江城武汉走出去的杰出律师,现为广东仁人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法学教授、管理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北京法联德赛图书发行公司董事长、香港兆熊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少雄施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司法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市场经济法制研究会企业法律服务部副部长等。亦曾为澳门恒和集团、澳门新建业集团、香港永资投资集团、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奥林巴斯(深圳)工业公司、中国粮油集团深圳公司、普提金集团等大型企业及《民主与法制》杂志社、《澳门报告》杂志社、《城市都市圈》杂志社的法律顾问。曾就读于湖北警官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武汉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历任湖北警官学院讲师,湖北省纪委研究室秘书,湖北省公安厅法制研究室副研究员,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国内贸易部驻深企业总

法律顾问,马克昌法学基金会理事长,韩德培法学基金会副理事长。届其新作即将付梓之际,嘱我写序,欣然允诺,以示祝贺。

自从事法律工作以来,刘少雄律师以其深厚的理论功底、追求公平正义的司法理论、严谨有序的工作态度、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为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提供了高层次的法律服务。办理各种民事、刑事、经济案件 300 多起。本书收录的十几个刘少雄律师刑事辩护的案例,在国内外颇具影响,展示了一个执业律师良好的素养,深受党政机关及港、澳商界、国内企业界和司法界的好评。更难能可贵的是,作为一位执业多年的律师,刘少雄律师勤于阅读,敏于思考,善于写作。他把这些办案经验总结出来了,采用哈佛教案以例喻理的著述风格,使人读来如春风扑面,亲切自然,毫不晦涩。

“天下大事必作于细,天下难事必作于易。”祝愿少雄律师的执业之路越走越宽广!

是为序。

孙应征

2012 年 1 月 18 日

序 二

本书以刘少雄律师承办的部分经典刑事案例为主线,围绕案件的承接、会见、证据的搜集、出庭辩护以及提请申诉等刑事诉讼程序编写,展现了少雄律师努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执着敬业精神、全力维护法律公正的凛然正气、娴熟的执业技巧及高超的辩护才能。

少雄律师的当事人中,有风华绝代的“影后”,有证券业界的教父级人物,有手握法律天平的法官,有学识渊博的高校教师和科技工作者,有大型企业集团的老总和高管,有港澳人士,还有普通的老百姓……。他们中有的人曾经创造过辉煌,对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有的人循规蹈矩,却仍然不小心跌进犯罪的深渊……在此,我们不去细说其行为的性质,只是借助于他们的案例,来具体展现在目前特殊的社会历史背景下,作为一个刑事辩护律师,他所需付出的非同寻常的努力和需承受的巨大精神压力,以及凭借他的智慧和努力所最终取得的、被社会所认可的业绩!

由于种种原因,尽管很多案件的最后判决不如人意,也许这是法官与律师站在不同角度而对法律产生的不同解读,也许这是法院基于特定社会环境所作的某种妥协,也许还为其他因素所左右。但是,撇开每一个案的具体结果,立足于纯法理的角度,我们仍然可以从每一个案中得到一定的启迪,找出其中的共通点。我们不应忽视刑辩律师在每一个案中付出的艰辛努力,以及基于事实和法理及特殊案件背景而采取的种种辩护技巧和应对措施。可以说,相比单纯的结果,这些过程更加值得我们深思和回味!

我们期待并相信,中国的法治会越来越昌明,社会会越来越进步,所有的不法行为最终都会得到有效惩处,所有的合法行动都能不被冤屈,我们每个人都能同享法律的公平和正义!

少雄律师曾与我在武大刑法教研室共事三年。他专业娴熟、思维活跃、精力充沛、乐于助人,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律师的职业操守要求律师有勇气面对方方面面的压力,尤其是刑事辩护律师的职业风险更大。少雄律师有着精湛的业务水平、高尚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刑事诉讼中,他所提供的刑事辩护让犯罪嫌疑人恢复人身自由乃至挽救其生命;他将自己融于法律共同体之中,捍卫法律、追求正义、扶助弱者,他利用各种案件的辩护场合以不同方式弘扬律师的职业精神、道德风范,把做人的标准融入律师业务之中,展示了一个刑辩律师的全新思想境界,创造了刑事辩护律师所具有的重要价值,这是一位刑辩律师带给我们的震撼和力量。少雄律师虽调离我校多年,但他与武大法学院有着特殊的纽带——“兼职教授”,使他有时间常回母校讲坛,义务为学生精彩地讲授实务课程,主持法律硕士生答辩,培养律师人才(武大数名研究生毕业后成为他的团队成员)。他关注年轻律师的成长,将自己多年积累的宝贵经验回报社会,贡献同仁。读了他的《让证据说话》启迪良多,收获不小,故乐为之序。

莫洪宪

2012年5月8日

目 录

1. “中国证券之父”的悲剧发生后 ——刘少雄律师为张安国艰难辩护历程纪实	1
2. 维基公司“走私”的利在哪 ——刘少雄律师为“2002 海关第一案”的艰难辩护	26
3. “建港功臣”的“沉”与“浮” ——刘少雄律师为建港功臣受贿案辩护记	82
4. 闽高证券在“闽法”下的裁判 ——刘少雄律师为闽发证券总裁的辩护之路	102
5. 在华东法庭的辩护席上 ——刘少雄律师为国泰安平上海某证券营业部经理辩护记	121
6. 他,是毒品走私犯吗 ——刘少雄律师为香港公民走私毒品案辩护记	145
7. 对三九集团大龙健康城的特别诊断 ——刘少雄律师为涉嫌三九大龙健康城案的陈爱民辩护记	160
8. 为被告席上的法官辩护 ——刘少雄律师为某法官涉嫌受贿案辩护记	179
9. 汉川铁嘴刘少雄 ——刘少雄律师为一代影后刘晓庆涉税案的艰难维权之路	191
10. 特殊的“跟单信用证” ——刘少雄律师为程果信用证诈骗案辩护记	205

“中国证券之父”的悲剧发生后

——刘少雄律师为张安国艰难辩护历程纪实

走上为张安国辩护的漫漫长路

1998年7月,刘少雄律师正在办公室内埋头研究一个案子,电话响了。是一个证券业界的朋友打来的,说安平出事了,有关部门被误导,将安平的高层领导给抓起来了。朋友在电话里面说:安平真的很冤枉,但是安平法务部基于种种顾虑没人敢接手此案,他们出于无奈,只能请刘律师出山。之后几天,刘少雄又接到多个类似的电话,都是希望他能出手相助。

对于安平这一证券业界的巨头,对于张安国这个被称作“中国证券之父”的人物,刘少雄是再熟悉不过了。自从安平出事,各种媒体、报纸、网络的报道就铺天盖地,安平事件也成了街头巷尾茶余饭后的谈资。

从铺天盖地的报纸、网上报道中,刘少雄进一步获知:张安国出生在湖北一个普通的革命家庭里,长大后当过兵,退伍后一直在银行系统工作。1992年,时年36岁的张安国受某军区司令部某部的委托,尝试筹建安平证券有限公司。在以张安国为首的领导班子的带领下,经过几年的努力,安平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业一系列骄人的成绩,从初创阶段股本金最少的证券公司成长为全国资产最大、资产状况最优、利润最多、业内创新最多的证券公司。到了1997年年底,安平公司已经成为与华夏、南方、申银万国、国泰证券公司齐名的五大证券公司之一。一个让企业焕发出如此的生命力、创造出那样辉煌业绩的人,让刘少雄从心底里佩服他的聪明和魄力,而这,更激起了他为张安国辩护的动力。

两天后,刘少雄与张安国的妻子李霞办理了授权委托手续,正式接手

此案。

对此,很多人都非常的惊讶和不解:“高层批的案子也敢接?”认为刘少雄是吃了豹子胆。可刘少雄有自己的一套逻辑:作为一个律师,接受委托代理案件,是不管案件背景的。明知是犯罪分子,而为他们辩护,是律师的最高道德;明知是犯罪分子,而不为他们辩护,就是律师缺德!何况本案还未经法院判决,尚在侦查阶段中,张安国还只是“犯罪嫌疑人”,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为什么不能替他辩护呢?

然而,刘少雄事后回想,从接受张安国妻子李霞的委托,到法院作出判决的三年多时间里,他的心情一直都是沉重的,一直都为“程序正义”在我国的确立和改革家的命运这两个问题所深深地困扰着,久久找不到出路。因为,在这个案子中,在1998年7月张安国失踪后的半年多时间里,张安国的家人根本就不知道他的下落,至于他因何“违法”,大家也只能面面相觑、一脸茫然,只是从中央有关机构、部门抓处此案的来势和力度中,从各大媒体、报纸的捕风捉影中,觉察出事态的严重。

直到1999年1月17日张安国的妻子李霞接到深圳市公安局发出的《对被捕人家属或单位通知书》,他们才知道张安国是因为涉嫌“虚报注册资本罪”,在1998年11月22日被深圳市检察院批准逮捕了,羁押在深圳市第三看守所。

接到通知的那一天,李霞才长长舒了一口气,心里的石头总算落地了,尽管张安国暂时失去了自由,可是起码他还活着!只要活着,一切就都有希望。李霞觉得,不管怎样,事情总会水落石出,法律一定不会冤枉好人,张安国很快就可以放出来,而真正的罪犯一定会被绳之以法的。

可是事情远不如李霞想象的顺利。公检法机关并没有很快将“真正的罪犯绳之以法”,张安国也没能很快地被释放出来,而且,尽管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在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后或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可以聘请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可是作为张安国律师的刘少雄,也是直到接受委托的一年半之后才得以见到他的当事人张安国。

在这漫长的一年多时间里,由于公安机关的侦查迟迟没有结束,此案迟迟进入不了司法程序,公安机关、检察院迟迟不让刘少雄会见张安国,刘少雄完全介入不了案件,行使不了律师对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的权利。当法律道路行不通的时候,人们就只能往人情方面去努力了,刘少雄便带着

张安国的家属开始了漫长的申诉。

申诉之途 举步维艰

刘少雄在了解了相关案情后,帮助李霞给有关领导写了一封申诉信,请求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尽快依法处理张安国的有关问题。信中说:

“安平事件”在国家整顿军队企业和证券市场中被告发,这是告发者的权利。我们对领导批示、组织上依法审查没有丝毫异议,因为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国家能够弄清“安平事件”,并真诚地呼唤张安国积极配合国家办案机关办案。然而,办案的经过令我们深感遗憾,我们全家老少仿佛被这个世界所抛弃,生活在一片恐怖之中,同事不能接近,亲朋不能往来,有理无处诉说,困难无人帮助,律师不敢问津,连张安国的兄弟看望80高龄的老人和张安国三岁的小孩也遭到训斥,其弟为其向有关单位申辩也以“包庇罪”被关进“大牢”。张安国被逮捕后,宪法和法律赋予张安国在办案阶段应该享有的申辩权和接受法律帮助的权利无一得到保障,我们聘请的律师至今仍被拒之门外。当我们主张合法意见时,得到的答复总是简单的一句话:“这是上面的事。”对此,我们深感不解。

我们认为,上面要求查处“安平事件”的真正精神应该是:“依法查处,实事求是,是就是是,非就是非,而绝不是将是说成非或者将非说成是,更不是让办案部门违反法律程序和法律要求去办理。”如果上面批示查处,就不允许人说话,就不允许有任何合理辩解甚至连办案人员有不同意见,甚至法律程序都可以违反,那么,这一定是某些人的歪曲理解。否则,那还“办什么案呢?”倒不如直接打入“大牢”省事?因此,我们不相信这是上面的意思,在此申诉,我们恳请您老人家批示,纠正办案机关这种错误做法,保障国家的司法尊严,也保障作为社会主义国家公民一员的“张安国”同志及我们全家所应享有的党章和法律赋予我们的各项权利,尤其是现在的“申辩权”。

张安国功过如何,是犯罪,是失误,还是其他问题,究竟安平从业人员中谁犯了罪,我们希望能在您的批示下,要求办案机关对“安平事件”予以全面的、客观的、公正的、实事求是的处理,把一切问题和“人”(包括检举人高凡等在内)都摆在事实和法律面前逐一论证,并保证每一办案程序都依照共和

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这样,我们对揭露真正的犯罪分子才能充满信心。

.....

我们认为,无论是由多高的部门或多显赫的人员组成的办案班子,都必须按照中央领导的真正意图办事。办案部门越高,办案人员越是身处高层,越是有中央的批示就越是要严格依法办案,越是要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越是要更客观、更公正、更全面、更文明、更实事求是,越要把握得更准确才对啊!不然,岂不有违“上面”要求严查的初衷了吗?具体办案部门对“安平事件”有偏差,对安平涉嫌的违法违纪人员没有一视同仁,对安平公司作为一个现代化的证券企业模式的积极意义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对中央领导的批示也没有全面而深刻的理解,甚至存在某些曲解,其原因或许是办案人员证券不熟,法律不精,现代企业制度不懂,十五大精神没有完全领会,对领导批示产生重大误解或有其他什么原因,不管怎样,总有一方面出了问题……

在申诉信的末尾,刘少雄提了一个请求,希望领导能批转有关部门,选调懂证券、精通法律、熟悉现代企业制度、充分领会十五大精神、正确领会中央领导批示的专家组成“安平事件”的办案班子,严格依照中央精神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办案程序办案,使所有的人和事都能摆在事实和法律面前,以保证办案质量,而不允许任何人以任何理由有超越法律上的特权或者是落于法律的保护范围之外。

这封申诉信也同时呈递给了多个领导,可惜全都石沉大海。1999年10月,张安国已经被关押快一年的时间了,公安机关、检察院方面还是没有什么消息。

趁着朱总理来深圳之际,刘少雄决定再次协助李霞上书,碰碰运气。他心里一直有很多个为什么在脑海里盘旋,找不到答案……

为什么在宪法强调“依法治国”、在新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享有接受法律帮助的权利、且将律师职权规定得非常明确的情况下,张安国依法应该享有的申辩权和聘请律师接受法律帮助的权利却在被关押长达13个月之久仍不能够享有?某些办案人员是否对领导批示的理解陷入了误区或者故意做了偏颇的理解?

为什么在经国家审计机关反复审计,办案机关已多次延期(该案已严重超过公安机关法定办案期限)调查,查明张安国没有侵占国有资产、安平国有资产没有流失、资金也没有转移海外、原举报人举报的内容也不成立的情况下,张安国的问题为什么还不能依法结案而一定要违法“超期关押”?某些办案人员为什么对张安国的案子不能依法“罪疑从无”,而一定要违法地“罪疑从有”?

为什么在张安国受聘于部队公司,一切行为出之于部队授权,一切职务有部队文件任之,一切利益由部队享有,部队分文未出资而从安平可取得近两亿多军费的情况下,不论张安国之功却反论其过?为什么明明未出资责任在部队,却要由张安国个人承担“虚假出资”之罪呢?

为什么其他亏损企业的“人”能平步青云,而在国家审计表明,安平证券有167亿总资产,26亿净资产,全国证券业内五项指标第一的情况下,张安国等一批创造了全国第一流现代证券企业的“青年人才”却要成为“阶下囚”?

为什么破坏安平证券,真正贪赃违法的巩、黄等人得不到法律的追究,而为安平公司呕心沥血、一心扑在工作上取得骄人业绩的张安国,一定要被押上被告席?

为什么……

可是,这些问话无人应答。

1999年10月26日,刘少雄向公安局递交了律师会见申请。这次,刘少雄终于获准会见他的当事人张安国了,时间定在同年11月9日。从最初接受李霞的委托到这次会见,间隔了一年半的时间,可是,“迟到总比不到好”,还奢求什么呢?

在听过那么多版本的介绍后,这是刘少雄第一次面对面地亲眼看到张安国。他远没有《东方日报》上的照片年轻,但是一年多的封闭生活并没有消磨他的睿智,他依然目光犀利、反应很快,也很健谈。他给刘少雄讲案件的相关情况,事情的来龙去脉,讲合能公司在安平的股权问题,安平增资扩股的问题,讲有关外汇的问题,故事绵长而不冗繁,情况复杂却不乏条理。刘少雄不禁感叹:为什么一些卓有成就的功臣们,不是在职场上尽情发挥,而是身陷囹圄呢?难道是因为他们站在时代的风口浪尖上吗?

寻求法理的支持

1999年12月23日,北京新世纪饭店。这里,正在召开“合能公司在安平公司的股权讨论会”,这是刘少雄在万般无奈之下,不得已向法学界发出的援助信号。刘少雄希望借助当前法学专家在刑事领域理论上的权威性,对公检法办案施加一定的影响,从而给他对张安国的辩护寻求一份契机。

2000年3月初,带着同样的目的,刘少雄回到母校——武汉大学,再次就安平公司和张安国一案征求昔日的恩师、同事们的意见。北京、武汉两地的专家、老师们经过仔细分析论证后,最后得出的结论跟刘少雄的想法一致,这让他很欣慰。有了专家们理论上的支持,他的辩护就更加充实了。

回到深圳,刘少雄得知深圳市公安局已经将安平公司和张安国一案侦查完毕,并在1999年12月31日向市检察院移送了审查起诉意见书。按照起诉意见书所指控的情况,刘少雄跟张安国进行了第二次会见,就张安国被指控的这些罪名的一些细节问题做了更加详细的了解。经过这一次的沟通,再对照从李霞那里拿到的相关材料,刘少雄基本上可以把这些事实串成一条线了:

1992年8月,张安国受某军区某部的委托开始筹建安平公司,作为该军区某部控股的商掩企业。当时安平公司总股本是1.08亿元人民币,深圳合能公司代表该部控股安平,占股50%,应出资5000万元,但并未实投资金,部队并安排了原该部副部长黄胜利出任安平公司的董事长。

1994年,当时主管证券的人民银行下发了一个文件,规定金融企业资本金与资产规模的比例不能低于1:8。而当时安平公司注册资本仅人民币1亿元,1993年年底资产规模就超过了10亿元,已超出了人民银行规定的风险界限,如果不增资扩股,就不能合法经营。同时,一些发行股票的大企业,也要求证券承销商具备一定的股本实力。为了履行主管部门的要求,同时也为了在强烈的竞争中求得生存与发展,从1994年开始,安平公司就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增资扩股,某军区某部、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深圳市证管办也都先后向人民银行总行发文,希望尽快批准安平公司的增资扩股。

从1995年开始,合能公司因替别的公司提供担保而被法院判决承担最后债务人责任,为此,1996年安平公司收到了法院关于“冻结合能公司在安

平股权”的通知,逼安平清偿债务。当时,安平证券申报三年之久的增资扩股已处于最后的审批阶段,为尽早实现增资扩股,同时为避免部队股权因合能公司的诉讼而被查封,继续保持某部在安平的控股地位,董事长黄胜利指示安平领导层尽快帮助部队寻找或注册新的、“比较干净的”公司,以代替合能公司在安平的控股地位,并亲令法律室办理。

1996年9月,张安国为执行某军区某部的命令和董事长黄胜利的指示,特地就“安平公司的增资扩股”一事召集了经营班子开会。同年10月份,黄胜利还专门亲自主持召开了安平公司董事会,会议内容主要有三项:一是批准泰东公司承接中信银行在安平公司的股权;二是杨侨接替高凡作为安平董事;三是加快安平增资扩股工作。

鉴于杨侨是公司副总裁,又已接替高凡成为公司董事,而且他长期负责企业股票发行的策划工作,精通业务,张安国便将公司增资扩股的具体工作包括寻找新股东、股权结构设置、资金和资产的配置、具体人员的组织安排等全部交由杨侨负责。

早在安平公司成立之初,某军区的参谋长、副参谋长以及该军区某部的部长就曾向安平公司领导班子交代说情报工作有其特殊性,因此某部的所有指令都由该部原副部长兼安平公司的董事长黄胜利向安平转达,并由黄胜利向某部汇报。注册新公司也是按部队文件和黄胜利的指示进行的。

当时,张安国就向某部提出此次增资扩股部队不能再像1992年安平公司成立时那样“空手套白狼”,因为人大已在1995年颁布了一个决定,要求对虚投股本和抽逃股本的行为追究法律责任。但黄胜利说部队没有钱,不可能投入资金,而且中央和中央军委有文件,情报部门的事可以特事特办,要求法律室和总裁办只管照办。

安平总裁办和法律室根据黄胜利关于确保某部控股的指令,以原商掩企业良盛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曾连续八年任某军区某部情报处处长)为核心,相继组建了合目、民一夫等公司。随后又以此三个公司为主投资设立了新长英、泰东公司,这五家公司均是某部的商掩企业,是为了解决某部在安平的股权而设置的。在这五家公司中,除合目公司按照部队的安排收购了合作银行股份之外,其他公司从未办过项目和业务。

为了执行军令和董事长的指示,解决新公司的注册资金,张安国无奈之下向杨侨提出了一种解决方式:对原部队在安平的股份权益进行评估分配,